

一、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项目并承诺：

1.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单位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我单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人（盖章）：

XX年XX月XX日

二、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